土地征收预公告

海政征预公告[2023]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我县(市、区)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:涉及勐海镇景龙村民委员会曼兴村民小组、 曼尾村民委员会曼养罕村民小组、曼垒村民小组、曼贺村民 委员会曼谢傣村民小组、曼丹囡村民小组,详见拟征地示意 图。

征收面积: 3.4208 公顷。

用途: 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8日由勐海县 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 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 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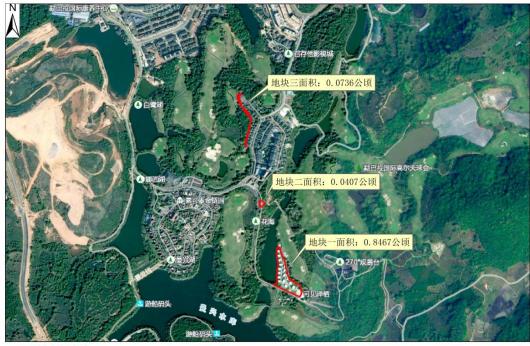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 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位置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影像位置图(地块一至地块三)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位置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影像位置图(地块四至地块五)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位置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影像位置图(地块六至地块八)